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暨签署《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回购的背景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工控新星”)，洛阳工控新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洛阳新星新增注册资本18,380万元，超出新增出资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8,38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84.47%，洛阳新星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5年7月16日，洛阳新星已收到洛阳工控新星的增资款20,000万元，并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本次股权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基于各方于2025年6月12日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洛阳新星拟回购洛阳工控新星所持有的洛阳新星15.5263%的股权并拟签署《回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本次回购完成后，洛阳工控新星将不再持有洛阳新星股权，洛阳新星将本次股权回购定向减资，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将由84.47%变更为100%，洛阳新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11MAEJNLGE98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珂)

5.出资额：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5年05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长夏门西街交叉口东南角天安智创招商中心203室

9.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4.20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990.00	79.98	16,795.8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20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21,000.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118,38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股100%。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8,103.82	281,137.33
净资产	107,604.08	106,439.33
日期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6,084.56	293,385.25
净利润	851.97	-1,458.52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投资方/出让方)：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回购方/受让方)：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丙方1：陈学敏

丙方2：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

(丙方1和丙方2合称为“丙方”)

第一条 回购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回购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洛阳新星15.5263%的股权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公司法》及洛阳新星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2 甲方确认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全额实缴，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延期出资等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条 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经合伙人大会表决一致同意，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总额(20000万元)×(1+6.5%×N)。其中N为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款实际全额付清之日或2026年6月17日(以孰早者为准)的间隔年数，即N=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款实际全额付清之日或2026年6月17日(以孰早者为准)的间隔天数/365天。“(1+6.5%×N)”为甲方的投资回报。

2.2 深圳新星将向乙方提供借款，供乙方用于向甲方支付回购款。甲方经合伙人大会表决一致同意，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回购款：

(1)在2026年6月17日前，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笔回购款(相当于投资款16000万元及其相对应的甲方投资回报)；

(2)鉴于深圳新星为甲方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甲方20%的财产份额，各方同意，剩余的回购款(相当于投资款4000万元及其相对应的甲方投资回报)，乙方暂不向甲方支付，甲方享有对前述剩余回购款的债权。深圳新星同意未来合伙企业进行财产分配时，甲方可以将前述剩余回购款的债权以非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给深圳新星，届时甲方召开合伙人大会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条 税费承担

3.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工商变更登记费、评估费、审计费等，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纳税义务人的，由法定纳税义务人承担。

(2)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3)各方可就具体税费的缴纳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2 任何一方不得因税费承担问题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核心义务(如支付回购款、配合变更登记等)，若因此导致协议履行延误的，视为违约。

第四条 特别条款

4.1 本协议系各方为履行《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而与甲方签订，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按照丙方1陈学敏与甲方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编号：字第【GHZB-2025060】号)的约定，依法行使质权。

4.2 虽然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方为乙方，未约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项下的其他回购义务人(即：丙方)应承担回购责任，但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按时向甲方支付回购款的，甲方既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向乙方主张权利，也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依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约定另行向乙方和丙方共同主张权利。

4.3 在2026年6月10日前，若乙方或丙方寻找到合适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洛阳新星全部股权，并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届时甲方认为具备签约条件时，可协商终止履行本协议。深圳新星无条件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再主张任何优先受让、抗辩及异议权利；由甲方与该第三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新星应予配合出具相关放弃优先购买权文件、履行必要配合义务，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尚欠部分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的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甲方的维权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5.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回购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合同义务，甲方还应另行承担乙方的维权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5.3 若标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导致股权回购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回购款。

5.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如预期收益)、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洛阳新星回购股权是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也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洛阳新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工控新星将不再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中国有色大厦14楼140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陈学敏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学敏先生拟转让其持有的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100%股权，导致陈学敏先生合并计算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减少。本次变动后，陈学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864,9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6%，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轻金属”)合计持有公司40,485,6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年5月25日，陈学敏与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2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学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26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圳新星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充实上市公司发展资源，推动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陈学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而将其通过岩代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新星的13.93%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减少或增加其在深圳新星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36,864,974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17.46%；一致行动人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25,262,280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11.97%；一致行动人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15,206,640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7.20%。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77,333,894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36.6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69,885,682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33.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36,864,974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17.46%；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间接通过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新星40,485,675股股权，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19.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陈学敏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64,974	17.46	-	-	36,864,974	17.46
	通过岩代投资间接持股	25,262,280	11.97	-25,262,280	-11.97	-	-
	通过辉科轻金属间接持股	7,758,428	3.68	-4,137,727	-1.96	3,620,701	1.72
	合计	69,885,682	33.11	-29,400,007	13.93	40,485,675	19.18
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岩代投资间接持股	-	-	25,262,280	11.97	25,262,280	11.97
	通过辉科轻金属间接持股	-	-	4,137,727	1.96	4,137,727	1.96
	合计	-	-	29,400,007	13.93	29,400,007	13.93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陈学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岩代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减少。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与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岩代投资100%股权以含税价55,713万元(大写：伍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元)转让给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岩代投资100%的股权，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岩代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29,400,0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9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36,864,974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17.46%；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间接通过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新星40,485,675股股权，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19.18%。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

转让方：陈学敏

受让方：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及交易安排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双方确认，除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外，本次间接收购的整体方案还包括：

(1)转让方将目标公司除持有辉科轻金属股权及上市公司股份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及业务及辉科轻金属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及业务予以剥离(以下简称“资产剥离”)，使目标公司及辉科轻金属成为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纯净持股平台，且资产剥离的方案、范围及完成情况令双方满意。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直接持有岩代投资100%的股权，受让方通过岩代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29,400,0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93%权益。

(3)受让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岩代投资在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条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双方同意，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55,713万元(大写：伍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元)。为免疑义，该交易对价为含税价格，已包含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承担和缴纳的相关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和印花税，相关税费实际按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承担和缴纳。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首笔交易款支付

受让方在2026年5月26日前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达到交易总额的20%，即人民币11,142.6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受让方支付完首笔交易款当日，本协议生效。

(2) 第二笔交易款支付

受让方在首笔款支付的10天内(最迟不迟于2026年6月10日)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总额的20%，即人民币11,142.6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

(3)第三笔交易款支付

如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受让方在第二笔款支付的45天内(最迟不迟于2026年7月25日)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总额的20%，即人民币11,142.6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如在第二笔款支付的45天后，本协议的交割先决条件未满足，则第三笔付款时间顺延到该条件满足的10天内；

(4)股权变更登记

转让方收到第三笔款后，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标的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8,285.2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元)。

(5)第四笔交易款支付

转让方承诺，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后的30个日历日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在董事会改组完成的五(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

3.转让方用以接收交易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转让方

户名：陈学敏

账号：**********

开户行：**********

双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受让方不因账户信息错误而承担支付时限有关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转让方应当于以下交割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

(1)声明保证真实：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与保证在签署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任何可能使其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不利变化。

(2)协议履行：转让方已全面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交易安排。

(3)人员安置：目标公司及辉科轻金属不存在任何员工，或已有妥善的安置方案。

(4)质押解除：岩代投资和辉科轻金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如有)已经解除，且辉科轻金属及岩代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岩代投资股权及岩代投资持有的辉科轻金属股权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权利负担。

(5)无处罚及诉讼：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或仲裁，及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行政处罚、调查、诉讼、仲裁或政府问询。

2.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

3.双方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自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起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起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过渡期事项

1.转让方保证转让方在过渡期内及交割前持有的标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辉科轻金属股权、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及交割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法、完整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供应商、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3.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除资产剥离、为上市公司提供临时资金资助的短期对外借款及经受让方同意的行为外，岩代投资及辉科轻金属不会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进行任何公司行为，不会签署或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资产负债情况、承担的权利义务情况发生改变的文件或行为，但导致岩代投资及辉科轻金属承担的债务或责任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且转让方已经在交割日前对岩代投资及辉科轻金属进行了足额补偿的行为除外。

4.于过渡期内，若转让方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转让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且知晓前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于交割前，受让方有权根据前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如果受让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交割后事项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按其现行章程的规定保持不变，于交割日后且受让方按约支付完第三笔交易价款后1个月内，转让方将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改选董事之股东会通知并提名受让方推荐的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承诺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中对受让方通过岩代投资推荐的董事投赞成票(如涉及)。

2.转让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因以下事项受到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当进行赔偿，以使上市公司及受让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1)上市公司生产线因资质证照缺陷造成停产停业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2)除另有约定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相关建设审批手续缺陷或产权瑕疵；

(3)目标集团交割日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3.股份减持限制：

转让方承诺未经受让方同意，在股权交割的一年内不减持、转让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除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经向工控基金质押的2,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外)；标的股权交割三年内，除非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减持、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股权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如果转让方通过大宗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票，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4.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具体安排如下：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受让方推荐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1名；

各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管理规范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确保上述公司治理安排事项得以合规有效实现。

5.或有事项及补偿

(1)目标集团在交割日后因应披露未披露的如下事项而受到损失在本协议中统称为或有事项，若目标集团交割日前的事由导致或有事项发生，应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1)目标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除另有约定除外，目标集团因违约、对外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因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

3)未在目标集团财务报表中反映或计提的各种形式的损失、负债。

(2)发生前条所述或有事项，致使目标集团支付罚金、罚款、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或补缴款项，给目标集团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书面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集团补偿。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包含经目标集团确认的损失金额)，转让方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目标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第七条受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于本协议签署及至交割时，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拟议转让的重要协议；

(3)任何中国法律、对受让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

2.受让方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现阶段应取得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受让方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3.受让方保证，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交易价款的义务，确保交易价款及时、足额支付。

4.受让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将积极协助转让方和上市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申请和变更手续，包括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需要)。

5.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受让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

6.于签署日及交割日，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八条转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系中国籍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拟议转让的重要协议；

(3)任何中国法律、对转让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

2.为本次交易目的，转让方已按照诚信标准，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等人员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及上市公司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或数据，该等信息、资料或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转让方确认并保证，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权权属清晰，除已经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质押情况外，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

4.转让方确认并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至交割日，目标集团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收益保底承诺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5.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收到受让方第二笔交易款，转让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需要转让方完成的交割条件，以及目标公司迁址申请(如有需要)，以确保交易的尽快完成。

6.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

7.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本协议有效期间，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8.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外，本协议“附件一：转让方的进一步声明、保证与承诺”项下全部事项于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及过渡期内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重大方面”系指转让方在提供信息、作出声明或保证时，其内容及范围应达到的程度，即该等信息、声明或保证：(1)不会包含任何对受让方具有重大误导性的陈述或遗漏；且(2)对于一项理性的投资者在决定是否进行本次交易及确定交易对价时，通常会认为重要并加以考虑的事实，均已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9.转让方保证，若其向受让方提供的文件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被证明为虚假、误导或有重大遗漏，或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与保证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因前述情况而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补偿受让方遭受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中介费用等。

10.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提及“向受让方披露”或“应披露未披露”时，“披露”一词应指：转让方及目标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交割日前，通过书面或现场陈述方式，向受让方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以下合称“受让方中介”)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及作出的说明。双方同意，披露的具体范围与内容以受让方中介出具并正式提交给转让方的《尽职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等)(以下合称《尽调报告》)所涵盖的范围为准。任何未在《尽调报告》中记载或提及的事项、信息、文件或数据，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均不应被视为已向受让方进行披露。

第九条税费及费用承担

1.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政府收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所持的标的股权转让所涉税款，由转让方自行向目标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及缴纳相应税款，无需受让方代扣代缴。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保密及信息披露

1.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报告等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同意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署前、签署时或签署后取得。双方同意，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应首先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同步公告。在此之前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应上交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为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未经一方同意，其他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股权转让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拟议转让有关的信息。

3.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接收方能够以合理证据证明的、在披露方披露之时已经为接收方所拥有并且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在接收方接收之时或之后进入公众领域的有关信息，但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而使有关信息进入公众领域的除外；

(3)接收方从第三方获知的信息，该第三方有权将有关信息披露给接收方并且该披露行为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或

(4)有关信息是由接收方的雇员或代理人独立开发的，并且没有参考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任何信息。

4.根据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须事先就披露事项的披露方式、时间、性质和目的与披露方协商，并应尽最大可能不披露或在最小范围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无论是否实施，双方均不得泄露谈判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和技术等机密和保密信息。

6.双方应确保其各自的董事、职员、雇员及各自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中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该等人员不遵守此规定的行为应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接收方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及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7.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应确保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亦得到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基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商业秘密，也不得将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8.若接收方使用或利用披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或其他保密信息获利或泄密的，由此导致披露方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向披露方返还接收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收益。

9.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双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转让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受让方将第一笔交易款转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含当日)生效；

2.款项支付条件

(1)受让方完成尽调流程并取得满意的尽调结果(即目标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大差异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定义，目标公司无潜在重大风险和重大债务)。

(2)转让方已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所约定的岩代投资及辉科轻金属资产剥离等事项。

3.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双方无法达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在